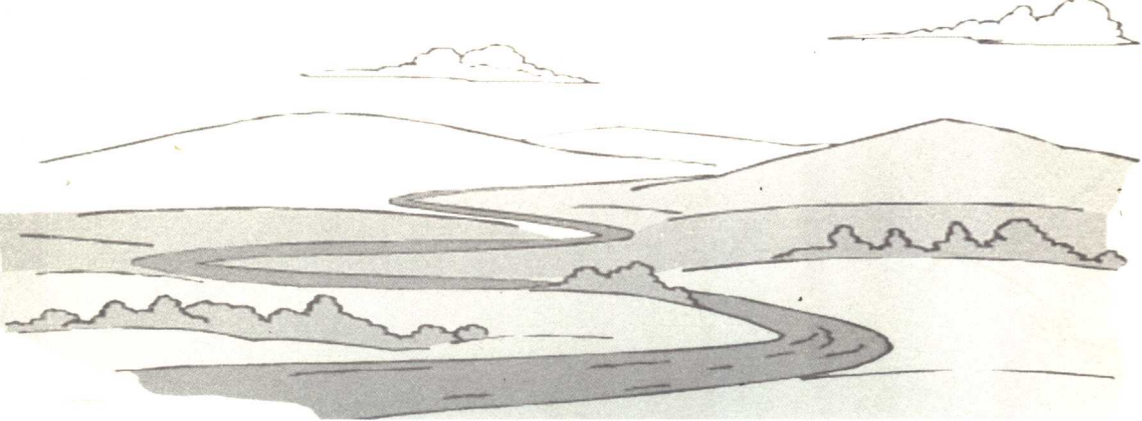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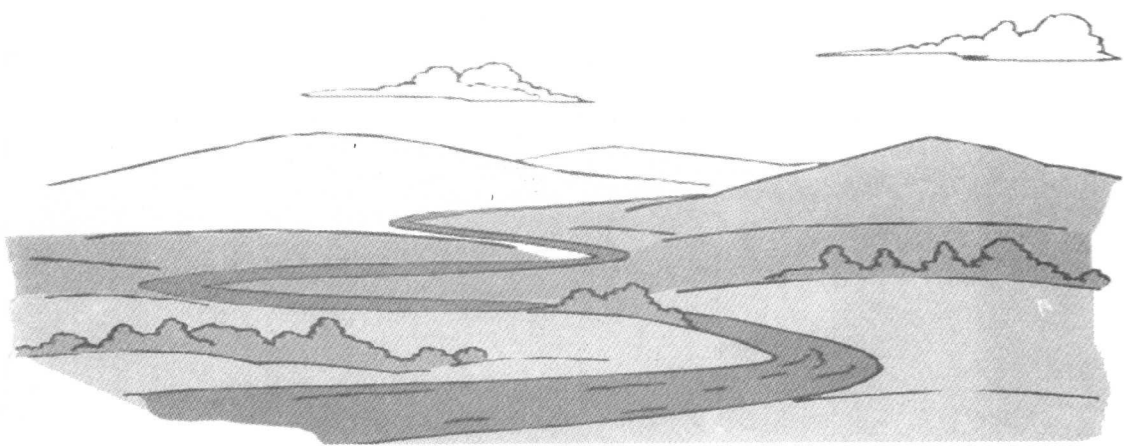




和谐社会构建 的理论思考

吴新颖 皮伟兵 著



和谐社会构建 的理论思考

吴新颖 皮伟兵 著

和谐社会构建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和谐社会构建的理论思考 / 吴新颖, 皮伟兵著. —长沙: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7. 1

ISBN 978 - 7 - 81081 - 587 - 1

I. 和... II. ①吴... ②皮... III. 社会主义建设模式—研究—中国 IV. D6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02452 号

和谐社会构建的理论思考

吴新颖 皮伟兵 著

◇责任编辑: 刘苏华

◇责任校对: 蒋旭东 李永芳 胡晓军

◇出版发行: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地址/长沙市岳麓山 邮编/410081

电话/0731. 8853867 8872751 传真/0731. 8872636

网址/http://press. hunnu. edu. cn

◇经销: 湖南省新华书店

◇印刷: 国防科技大学印刷厂

◇开本: 670 × 960 1/16

◇印张: 22. 5

◇字数: 330 千字

◇版次: 2007 年 1 月第 1 版 200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 - 7 - 81081 - 587 - 1

◇印数: 1—1500 册

◇定价: 25. 80 元

目 录

第一章 和谐与和谐社会的内涵 / 1

第一节 和谐思想的哲学思考 / 2

第二节 和谐社会的哲学阐释 / 24

第三节 和谐社会与小康社会、生态社会、节约型社会的比较 / 54

第二章 和谐社会的历史渊源 / 70

第一节 中国古代关于和谐社会的理想与实践 / 71

第二节 西方关于和谐社会的理想与实践 / 91

第三节 中国共产党和谐社会构建的理论与实践 / 111

第三章 奠定和谐社会构建的经济基础 / 129

第一节 树立双赢理念,实现经济资源的有效整合 / 130

第二节 树立科学发展观,坚持走可持续发展之路 / 141

第三节 效率与公平并重,实现共同富裕 / 148

第四章 完善和谐社会构建的政治制度 / 162

第一节 加快社会管理机制的转变 / 163

第二节 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 / 169

第三节 促进社会公平与正义,追求共同发展 / 183

第五章 确立和谐社会构建的思想道德导向 / 197

第一节 构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 / 198

第二节 打造诚信社会 / 211

第三节 倡导仁爱道德,追求人人幸福 / 221

第四节 倡导宽容精神,追求人伦和谐 / 234

第五节 大力发展慈善事业 / 239



第六章 加强和谐社会构建的社会保障 / 254

第一节 以人为本，利为民所谋 / 255

第二节 加强公益事业建设，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 267

第三节 坚持教育优先发展，促进教育公平 / 289

第四节 关心弱势群体，加大社会公共利益建设力度 / 296

第五节 正确认识和处理人民内部矛盾 / 304

第七章 营造和谐社会构建的国际环境 / 310

第一节 中国与世界是不可分割的 / 311

第二节 坚持走和平、发展、合作的道路 / 318

第三节 和谐世界：全人类的共同理想 / 327

结语 努力提高构建和谐社会的能力 / 337

参考文献 / 349

后记 / 353

第一章

和谐与和谐社会的内涵

“和谐”作为中国文化的重要特征，它是理性原则的集中体现，是中国传统文化价值追求的理想境界。《中庸》云：“中也者，天下之大本也；和也者，天下之达道也。致中和，天地位焉，万物育焉。”在这里，古代先哲把“中”与“和”作为他们苦苦追寻和探索的通行于自然和社会的永恒理性揭示给世人，并向世人描绘了一幅人类努力达到“中”、“和”以后的美丽画卷：天地井然有序、和谐发展，万物生长、生机盎然。在中国传统文化中，“和谐”是一种不散的精神。在甲骨文和金文中都有“和谐”的记载。在中国古代典籍中，“和谐”被应用到天、地、人之间，无所不在。“和谐”是一种内外协调、上下有序的状态。在传统文化中，“和谐”首先是被作为一个哲学范畴加以研究的，然后才由抽象的哲学范畴走向社会应用，形成和谐社会的经世思想。



第一节 和谐思想的哲学思考

一、和谐的哲学阐释

“和谐”首先指的是一种“配合得适当而匀称”的关系，“和”谷物称禾，禾在口边，丰衣足食，天地人和，引申表示声音相和、旋律合韵，是音乐艺术的和声谐音机制，是中国音乐诗歌对宇宙大化流行内在节律的深切体悟。《广韵》谓之“顺也，谐也，不坚不柔也”。《中庸》谓“发而皆中节谓之和”^①。“谐”字左边是“言”、右边是“皆”，含人人有发言权之意。《说文解字》解释为“言合也”，《玉篇》谓之“合也，调也”^②。《周礼》中说，“以和邦国，以统百官，以谐万民”。“和谐”在英语中谓“harmony”，《牛津大辞典》的解释为“1. combination or adaptation of parts, elements, or related things, so as to form a consistent and orderly whole; 2. Agreement of feeling or sentiment; peaceableness”^③。“adaptation”，是“使……适应、转变”的意思。即不是把部分、要素，相关的事物简单地（combination）联结，而是有选择、有改变的结合。对于整体不协调的因素要进行合理变革，使之适合整体、长期发展的要求，最终形成有序的（orderly）、可持续发展的（consistent）整体（whole）。最早提出系统和谐概念的是古希腊哲学家毕达哥拉斯，他认为和谐的内涵包含着对立与统一。毕达哥拉斯说“整个天是一个和谐”。后来的笛卡尔、莱布尼茨、黑格尔等人都把和谐视为重要的哲学范畴。黑格尔的三段式推理正题、反题、合题，在合题中两个命题走向统一与和谐。莱布尼茨认为“宇宙是一个由数学和逻辑原则所统率谐和的整体”。不过西方文化中和谐的特色不浓。而在中国古代，近似于“和谐”一词早在两千多年前就出现于古典文籍中，并一直被

① 《康熙字典》，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96页。

② 《说文解字》，中华书局2002年版，第146页。

③ THE 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 (second edition), Clarendon Press, Oxford, P1125.

应用于社会实践。在《周易·乾卦·彖辞》中载有“乾道变化，各正性命，保和太合，乃利贞”。汤一介先生认为，这里的太和可以理解为“普遍和谐”的意思。它包括四个层次：“自然的和谐”、“人与自然的和谐”、“人与人的和谐”、“人自我身心内外的和谐”。而中国传统文化将“身心和谐”、“人际和谐”、“人人和谐”作为最高的价值追求，形成普遍和谐的思维模式。这种思维模式要求从我做起，即首先“正心”、“修身”，做到身心和谐。其次，推己及人，讲求和谐、和睦、和气、和善、祥和、谦和，提倡团结、互助、友爱，注重合群随众，和衷共济，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相结合，围绕共同目标来构筑充分发挥个人创新能力、协调一致、和睦相处的社会，达到人与人、人与社会之间的和谐。最后，由人延续到自然界，实现人与自然之间的和谐，最终达到“保合太和”、“人与天参”的目的。其中儒家首先强调的是“人自我身心内外的和谐”，进而达到“人与人的和谐”、“人与自然的和谐”，最终达到不破坏“自然的和谐”。这与儒家“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人生理想是一致的。这个观念与今天我们对和谐观念的理解是有区别的。

无论东方文明还是西方文明，从古至今都具有和谐文化的原始基因，全人类的一切优秀成果，都是对这一基因的复制和广延，离开了和谐，就没有任何人类文明、人类进步可言。从纯自然角度讲，和谐是各种质量或能量在时空分布上的对称平衡状态。在这种状态下，宇宙万物各归其位、各得其所、各行其道，成为一个有机联系、相宜相生、相辅相成的整体，各种要素相得益彰、协调发展。从人类社会角度讲，和谐乃政治上的君民同心、令行禁止、天下太平、长治久安，经济上的平衡稳健、可持续发展，法律上的公平正义、公正公开、权利义务对等，道德上的讲信修睦、团结友爱、集体主义，文化上的精神统一、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国际上的和平共处、互通有无、人道博爱。从人类与自然的关系角度讲，和谐就是按照自然规律的要求安排生活、组织生产，自觉地与大自然保持一致，天人合一，同舟共济。

和谐概念具有自根自本的哲学意义，它横贯古今、包容万物，人类社会的一切文明成果均可在它的背景上找到自己适合的位置，并在这位置上获得无限广延和提升。和谐作为哲学术语，



既指存在者，又指存在者的存在性。作为存在者，它指事物内部或者此物与彼物之间的关系处于对称平衡、相克相生、和衷共济的状态。作为存在者的存在性，它指一切存在者总会自动地与内外环境达成和谐状态的必然性。作为存在者，和谐乃形而下的“器”，作为存在者的存在性，和谐乃形而上的“道”，因此它是一个神形俱在、体用合一的概念，可以泛指和谐关系、和谐过程、和谐状态、和谐规律等一切和谐现象。它具有外在与内在特征。

1. 和谐的外在特征

(1) 和谐的自发性与客观性。

世间万物都会自发地与自己的相关因素达成和谐，而这种和谐又是客观存在的。气流、洋流的生成机制都与温度有关，运动的结果是使各地的气温、水温达成一致；火山是自发的，造山运动是自发的，大陆漂移是自发的，地球的一切运动都是自发的，这些自发运动的结果都是为了实现各种质量或者能量的动态和谐。从宏观宇宙到微观粒子，从自然界到人类社会，从人的外在行动到人的心灵深处，世间的一切运动变化无不源于和谐、变于和谐、终于和谐，一切运动变化的过程，都是和谐的形成、保持、流失、修复和消亡的过程，没有和谐便没有这个世界本身。人们主动保持和谐、创造和谐、消除不和谐的因素等自觉行为，只是对和谐规律的遵从和应用，而并不是创造了和谐规律本身。人们的和谐实践，看上去是自主自为的，本质上却是自然规律的必然要求，人们根本没有选择的余地，无论我们承认不承认、愿意不愿意，都得与相关因素达成或保持尽可能充分的和谐，所以人们自觉地创造和谐、保持和谐的一切活动，依然是和谐规律自发调整的结果，而不是人们主观意志的随意产物，是客观存在的。

(2) 和谐的经常性和普遍性。

经常性是从过去、现在、将来的时间序列上考虑，表明在任意时段上，和谐是经常的，不和谐是偶尔的。大自然风调雨顺的时候多，大旱大涝的时候少。地球上稳定祥和的时候多，火山地震的时候少；人类社会和平建设的时候多，战争动乱的时候少；人的情绪乐观稳定的时候多，悲观烦躁的时候少；因此和谐是经常的，不和谐是偶尔的。和谐的普遍性是从平面上、立体上、层

次上、方向上和种类上等空间的角度考虑,和谐是普遍的,不和谐是个别的。整个宇宙由不同层次、不同种类、不同性能的无穷无尽的天体组成,但它们各行其道、各得其所,彼此互为因果,而又相安无事,这是普遍的,而天体相撞、陨星坠落却是个别的;人类肤色不同、性情各异,但本质上只有两种人,即男人和女人。男人和女人不但性别对称和谐,而且在数量上也是相等或者相近的,因此人类在性别层面和数量层面上都达到了普遍的对称和谐,而半男半女的不和谐现象却是非常特殊的极个别的例外。因此和谐是事物的正常状态,不和谐是事物的异常状态。正因为和谐作为正常状态是普遍的,不和谐作为异常状态是个别的,才使世间万物具有了总体稳定的意义。

经常性和普遍性分别从时间和空间的角度揭示了和谐现象的分布特征,而自发性与客观性却从发生机制上揭示了和谐现象的生成机理,它们共同构成和谐现象的外部特征。和谐现象无处不在,无时不有,是天地之间最普遍的客观存在,而且这种存在具有自根自本不可逆转的自发性质,具有横贯古今、包容万物的最高本质。和谐作为一种哲学现象并不是神秘不可测的,它本是对我们日常生活的体认、感悟和抽象概括。

2. 和谐的内在特征

和谐关系具有整体性、规则性与有序性、均衡性、矛盾性、开放性等内在品质。它们共同构成和谐关系的内在规定性,是和谐实践的理论根据和构建和谐社会的基本原则。

(1) 和谐的整体性。

和谐关系,首先表现为这个关系内的各种要素结成了一个有机联系的统一体,它们互为条件、互为因果、水乳交融、密不可分。这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整体与部分互为因果:整体的变化必然引起部分的相应变化,部分的变化也必然引起整体的相应变化。二是部分与部分互为因果:构成整体的要素之间是互相促进、彼此制衡的,一个要素的变化,总会引起其他要素的相应变化。三是整体功能大于部分功能简单之和:叠加原理失效,乘法公式成立。在一个有机联系的整体之中,任意要素的值都不能为零的,任一要素的值如果为零,则整体的值必然为零,因为它只适用乘法原理,不再适用加法原理,即:要素功能加要素功能不等于整体功能,要素功能乘要素功能才等于整体功能,所以



任意要素不能为零。为此，在人与社会的关系上，我们应当反对极端个人主义。

（2）和谐的规则性与有序性。

规则性表现为各归其位、各得其所、各行其道。各归其位指空间排列上的秩序性，各得其所指性能功效上的区别性，各行其道指运行方式上的规范性。原子内部有电子、质子和中子，质子与中子结成核子，而电子只能分布在核子以外的空间上，这就是空间排列的组合问题；而电子带负电荷、质子带正电荷、中子不带电荷，这又是性能和功效上的区别问题；核子相对稳定不动，电子却围绕在核子的周围作无规则运动，离核越近的地方，电子出现的频率越高，离核越远的地方，电子出现的频率越低，这也就是各行其道的问题。整个太阳系、银河系及河外星系，都是具有等级结构的天体系统，总体上都表现为各归其位、各得其所、各行其道，这使世界具有了稳定性、规律性，使人们认识世界、适应世界、改造世界成为可能。宇宙万物都有秩序，有秩序则生，无秩序则亡。这种秩序使我们可以预见事物未来发展的方向，使我们可以预见我们自己行动的一般后果，于是我们的生活就具有了一些自觉性，消除了一些盲目性，这才使我们的生活不断地变得和谐起来。

根据毕达哥拉斯的说法：数生点、点生线、线生面、面生立体、立体生我们可以感知的一切事物。社会实际上也是由点、线、面、体而构成的一个整体。我们以点定位，以线成面，以面组合成无穷维度的体。国家机关应当各归其位、各司其职、各行其道，公民和社会组织也应当各归其位、各司其职、各行其道。因此和谐社会必是规则性、制度性社会，只有立了规矩才能将社会纳入和谐的秩序之中，人们才能预见自己的行为后果，才知道有所为，有所不为，以及该为的如何为。和谐现象的规则性原理要求我们在构建和谐生活、和谐社会的过程之中坚持制度规范、规则建设，并使之落到实处。

（3）和谐的动态均衡性。

均衡性表现为质能交换的对称平衡。太阳系的所有天体之间、人类社会的所有成员之间，每时每刻都在进行着各种各样的质量或者能量的交换，如果这种交换是对等的，系统则表现为对称平衡的和谐状态，事物就会存续下去、发展下去；相反，如果

这种交换是不对等的、显失公平的，系统就会出现两极分化、严重失衡，事物就不能保持它自己，就会土崩瓦解、灰飞烟灭。对称平衡既指空间分布上的综合平衡，又指时间延续上的和谐稳定可持续发展。这个原理在社会生活领域至少有以下几点应当引起我们的重视：点无大小，面无厚薄，人无贫富贵贱之别，法律上一律平等；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和政治文明必须协调发展，不得厚此薄彼；农业、工业和第三产业必须协调发展，城市与农村、沿海与内地、中心城市与边远山区必须统筹兼顾；人口、经济、资源、环境和社会应当保持协调，而不允许失衡。

(4) 和谐的矛盾性。

表现为事物之间互相促进又彼此制约的性质。生物圈在自然状态下就总是能够自我适应、自我平衡的。植物养动物，动物养微生物，微生物养土壤，土壤养植物。为了不让植物无限制地发展，于是就有了动物；植物越丰盛，养活的动物也就越多；动物越多，也就越能抑制植物无限制地发展；所以植物发展自己的时候，也为限制自己创造了条件。为了不让动物无限制地发展，于是就有了微生物；动物越多，它的排泄物和死后的躯体也就越多，这些东西越多，其滋生和养活的微生物就越多，微生物越多对动物造成的侵害就越大，侵害越大则动物非正常死亡的数量就越大。同理，商品供给与商品需求之间也是相生相克。需求大于供给时，价格会上扬，生产者会多生产，当生产出来的产品数量达到供过于求的时候，价格会下跌，生产者会不生产或少生产，当生产出来的产品数量少到供不应求的时候，价格又会上扬，生产者又会多生产。所以供需关系一般说来是能够自发地保持动态平衡的，这种动态平衡的自发现象，就叫相生相克。

中国早在《尚书·洪范》中就提出了“五行”观念。所谓“五行”，指金、木、水、火、土五种物质或者能量，五者之间是一种生克制化的关系，在这种关系下，它们是相生相克的，即是和谐的。从相生的角度讲，它们是金生水、水生木、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所以互生；从相克的角度讲，它们是金克木、木克土、土克水、水克火、火克金，所以互相制约；既有生扶，又有制约，谁也不会太少，谁也不会太多，总能自发地趋于平衡，于是就和谐了。而我们说古代专制主义的君主统治不和谐，其根本原因就在于它不利于形成良好的机制。皇帝的权威至高无上，他是否为人民办好事，不取决于制度



的约束,而仅凭皇帝的高兴,他高兴为人民办几件好事就办几件好事,不高兴为人民办好事就可以不顾人民死活。

(5) 和谐的开放性。

从时间上看,宇宙是一个无始无终的过程;从空间上看,宇宙是一个无边无际的现象。在这种时空状态下的万事万物,都具有从内到外、从外到内的普遍联系,这种普遍联系的本质就是开放性。这种开放性具体到人类社会之中,其意义在于内外沟通,化内力为外力,化外力为内力,求得由内到外的通透和谐。人类适应自然、改造自然,使自然现象朝着有利于人类生存和发展的方向发展,这便是让内力化为了外力,比如种植业、畜牧业等;人类借助自然的力量来增大自身的体力和智力,使自己成为不可战胜的万物之灵,这便是让外力转化为内力,比如根据虫的原理设计出飞机,根据鱼的原理设计出潜艇等。国家与国家之间、社会组织与社会组织之间、社会成员与社会成员之间,以及它们纵横交错的相互之间,都存在内外沟通、内力外化和外力内化的问题。一个和谐的机体,要素与要素之间,机体与环境之间,必是开放的,而不是封闭的,开放使自己与外物融为一体,封闭使自己自绝于环境,而离开环境的事物是不和谐的,也是不能存续的。

二、和谐思想与中国传统文化

我国文化属于典型的农耕文化,那时人民要选择黄河各支流,如洋河、沪河和满河等地域,建立自己的村落,聚族而居。他们的居民点一般是在河流两岸经过长期浸浊而形成的阶地上,或者在两河汇流处选择较高而平坦的地方。“九河既道,雷夏既泽,灋、沮会同。”^① 这里土质肥美,气候湿润,有利于农业和畜牧业的发展,“鸟兽跄跄,箫韶九成,凤皇来仪。”^② 传说中的神农氏大体上相当于这个时期,“古之人民,皆食禽兽肉。至于神农,人民众多,禽兽不足。于是神农因天之时,分地之利,制耒耜,教民农作。神而化之,使民宜之,故谓之神农也。”^③ 这说明人们在生产形态上的进步,是与对天时地利的掌握联系在一起

① 《尚书·夏书·禹贡》。

② 《尚书·虞书·益稷》。

③ 《白虎通义·号》。

的。“夙夜畏天之威”^①的“人”则匍匐在天帝的脚下。这大概是中国历史上“天人合一”的最初形态，却很难说是表现了人与自然的和谐统一的关系。

据《尚书·洪范》记载，子曾回答武王问天道的话，他说：从前鲧用土阻塞洪水，违反五行中水的特性，上帝震怒了，不给他洪范九畴，世界的和谐被破坏了，鲧也被杀。禹继承父亲的事业，因势利导，不违水性，上帝赐给他洪范九畴，才恢复了世界的秩序。可以看出，当时人已经意识到，顺物之性才能成就事功；逆物之性，就会惹得上天震怒。天地之序对于初民的生存至关重要，因为当时人类的生产力水平较为低下，一切生机全部仰仗自然的惠泽。“洪水滔天，浩浩怀山襄陵，下民昏垫。”^②所以，在《易经》中有些卦也明显地表现出天命论一类的神秘主义思想，以说明天人之间的关系。比如否卦之九五爻辞说：“有命，无咎，畴离祉。”（“畴离祉”高亨解作“寿且福”，从之。）大有卦上九爻辞说：“自天佑之，吉，无咎。”这说明《易经》具有天人目的论思想。按照这种思想，在天与人之间，有某种既非机械论的又非人力所能改变的神秘关系。不管这种关系是先天预定的，还是后天选择的，它都预设了某种不可测知、不可抗拒的神意，是人吉凶祸福的最后决定者，筮者则是它的传达者。

《国语·周语》指出：“气无滞阴，亦无散阳，阴阳序次，风雨时至，嘉生繁祉，人民和利，物备而乐成。”而一旦天地之气失和就会引起动乱，“夫天地之气，不失其序，若过其序，民之乱也。”^③对天地之和的渴求，催发了古人天人合一观念的滋生，“天行有常，不为尧存，不为桀亡。应之以治则吉，应之以乱则凶。强本而节用，则天不能贫。养备而动时，则天不能病。修道而不贰，则天不能祸。故水旱不能使之饥，寒暑不能使之疾，妖怪不能使之凶。本荒而用侈，则天不能使之富。养略而动罕，则天不能使之全。背道而妄行，则天不能使之吉。故水旱未至而饥，寒暑未薄而疾，妖怪未至而凶。受时与治世同，而殃祸与治

① 《诗·周颂·我将》。

② 《尚书·虞书·益稷》。

③ 《史记卷四·周本记第四》。



世异，不可以怨天，其道然也。故明于天人之分，则可谓至人矣。”^①“天地合而万物生，阴阳接而变化起”，^②如果人主逆气而动，春行夏令，夏行秋令，秋行冬令……就会引起祸乱，不可收拾。这是农耕文化氛围中自然形成的朴素念头，它蕴含在人们最基本的生存意识中。

天道的运行是人类社会活动的依据，这是由此衍生的又一观念，所谓“治人事天莫若啬（农耕）”。^③恩格斯指出：“一定历史时代和一定地区内的人们生活于其下的社会制度，受着两种生产的制约：一方面受劳动的发展阶段的制约；另一方面受家庭的发展阶段的制约。劳动愈不发展，劳动产品的数量，从而社会的财富愈受限制，社会的制度就愈是在较大程度上受血族关系的支配。”^④与天相合的农耕生产决定了人们受血亲关系的制约，血族关系是构成远古人类社会中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基础。《白虎通·号》说：“古之时未有三纲六纪，民人但知其母，不知其父……饥即求食，饱即弃余。茹毛饮血，而衣皮苇，于是伏羲……因夫妇，正五行，始定人道。”《新语》说：伏羲时代“民始开悟，知有父子之亲，君臣之义，夫妇之道，长幼之序”。可见伦常纲纪作为群体原则也是前轴心期开始奠定的。英国历史学家汤因比曾这样描述黄河流域人们的艰苦生活情景，关于黄河下游的古代中国文明的起源，“我们发现人类在这里所要应付的自然环境的挑战要比两河流域和尼罗河流域严重得多。人们把它变成古代中国文明摇篮的这一片原野，除了有沼泽、丛林和洪水的灾难之外，还有更多的气候上的灾难，它不断在夏季的酷热和冬季的严寒之间交换。”^⑤在这样的生存环境中，人们只有依靠和谐一致的集体力量，才能对付恶劣的自然环境，猎取兽类，捕捞鱼类，从事原始农业。为此他们自然地组成了氏族部落，聚族而居。他们有共同的氏族活动场所，从事公共会议和宗教性的活动。依靠着这种血亲关系，他们占有一定的土地和其他自然产物，共同劳动，共

① 《荀子·天论》。

② 《荀子·礼论》。

③ 《老子》，第59章。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页。

⑤ 钱穆：《论语新解》，三联出版社2002年版，第12页。

同消费。氏族的首领是在氏族集会上产生的，氏族的一切重大活动都是在这种会议上产生的。原始民主习惯和古老的传统结合在一起，是人们调节彼此关系的道德准则，传说“神农之世，卧则居居，起则于于”，人人同心协力，和谐相处，“无有相害之心”，^①便反映了这种状况。进入夏、商、周奴隶制社会后，原始氏族社会的血缘关系被家长制的世袭制度所取代，根据帝王血缘关系的亲疏来划分贵贱等级，设爵分位，产生了宗法制与礼乐制度。它是原始社会氏族血缘关系的衍变，原始亲睦和谐观念依然得到了一定程度的保留，这也是后来儒家倡导“礼之用，和为贵”学说的历史依据。

从天和到人和，再到天人相和，反映了先民朴素直观的农耕文化意识。他们认为宇宙是一个和谐相生的大系统，人类是生存于其中的一部分，个人只有汇入群体与天道之中，才能生存并发展，自强不息。它一方面培养了天人合一的整体意识，另一方面也将个人的价值置于天地自然与群体之中。个体意识的不发达，正是与天相合文化精神衍生的必然产物。

可见，“夫大人者，与天地合其德，与日月合其明，与四时合其序，与鬼神合其吉凶。先天而天弗违，后天而奉天时。天且弗违，而况于人乎？况于鬼乎？”^②正是由于先民们受所处的特殊地理环境及血缘宗法制的影响，才逐步形成了尚和贵和的心理意识，并且这种意识一开始就带有群体色彩浓而个体意识弱的倾向。在中国传统文化中，和谐思想一直占据着主流地位，影响着中国的政治、经济、文化发展。

三、“和而不同”与“中庸之道”的现代价值

“和而不同，是社会事物和社会关系发展的一条重要规律，也是人们处世行事应该遵循的准则，是人类各种文明协调发展的真谛。”（2002年10月24日江泽民访问美国时在乔治·布什总统图书馆发表的演讲）先秦儒家创始人孔子把“和”作为人文精神的核心。在处理人与人的关系时，提出了“君子和而不同，小人

^① 《庄子·盗跖》。

^② 《周易·上经·乾》，关于《周易》的名称使用并不一致。本书所称《周易》包括《周易》古经（《易经》）、《周易》大传（《易传》）。



同而不和”^①的根本原则。世间万物和谐而又不千篇一律，不同而又不相互冲突。和谐以共生共长，不同以相辅相成。所以，应当承认差异，然后从差异中追求统一与和谐，这是中国传统文化“和谐”思想在处理社会关系和构建和谐秩序时的出发点。

“和而不同”中的“不同”，不是绝对的、根本的不同。《周易·上经》说：“同声相应，同气相求。”“二女同居，其志不同行。”朱熹《论语章句集注》说：“和者，无乖戾之心。同者，有阿比之意。尹氏曰：‘君子尚义，故有不同。小人尚利，安得而和？’”相关事物之间的“不同”是相对的、有条件的。个性与共性是相互联结的，而且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相关事物之间的差别是同一层次比较的结果。如果上推到事物的较高层次，就会看到事物的共同点，那么较低层次的差别就被淹没了。各种相关的“不同”因素之间，必然有共同点，必然存在公约数，必然能够“和”或者形成交集。总之，彼此相关的不同的东西能够构成一个和谐的统一体。“二与四同功而异位，其善不同；二多誉，四多惧，近也。柔之为道，不利远者；其要无咎。其用柔中也。三与五同功而异位，三多凶，五多功，贵贱之等也。”^②这说明，认为不同的东西，甚至是相反的东西是相互联结、相互转化的。由是而得非，由非而得是。然而，从道的高度来看，却没有必要分辨彼与此、是与非的界限。而应该如实地反映自然，超脱于一般的是非之上。所以，此也是彼，彼也是此，根本没有彼此之分，这就是“道通为一”的规律。“道通为一”要求认识事物的共性，即彼此可以“为一”。彼此是区分事物的最高概念。“是非”也是彼此。是与此认同，非与彼认同。从道的观念看，是没有彼此的区分的。从事物的角度看，存在着彼此之分。从道的观念看事物，应该看到事物的同一性和普遍性，而不是差别性。“道通为一”的原理告诉我们，从道的角度，即从共性的角度看，事物是齐一无别的。事物的差别是事物总体分化的结果，是事物相互转化的产物，是事物总体的不同表现。

“和而不同”首先体现了人类生存主体的自我觉醒。人类在与外部世界建立对象化关系中，体验到人类自身的存在，人类的

① 《论语·子路》。

② 《周易·系辞下》。